

2023 年度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临泽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单位：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9 月



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临泽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道瑞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目的	通过对临泽县 2023 年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4534	实际到位资金	4531
	其中：中央财政	3191	其中：中央财政	3191
	省级财政	1108	省级财政	1108
	县级财政	235	县级财政	235
	实际支出资金	4534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为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县级财政应及时足额筹集政府补贴资金，确保全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作用。全县现有城域乡居民参保人数 83757 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待遇人数 23332 人，财政共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53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91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08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35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数 4534 万元，实际支付 4534 万元，完成 100%。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全县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资金不足问题，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4534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泽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财预发〔2021〕103号)； 9. 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15	20	30	28

五、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建议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一是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的学习及运用，注重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以评代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编制的精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申请项目预算时，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期调整、修订预算项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的学习，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合理反映项目预算情况。 3. 加大政策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通过宣传，提高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政策了解。

五、有关对策建议

1.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收集与审核机制。一是明确规定项目档案应包含的内容、格式要求、填写标准和存档流程等，确保从项目启动开始，所有参与人员都清楚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二是指定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明确其职责和权限，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三是建立严格的档案审核机制，对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逐一审阅，审核内容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进行整改，确保档案质量。

2. 年初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自评结果监督与审核。一是在项目启动前，对项目的背景、需求、资源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和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三级指标。二是建立自评结果的监督与审核机制，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可靠。三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不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目标设定、自评、监督审核等环节的流程和方法，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加大政策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通过宣传，提高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政策了解。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单位概况	6
（二）主要内容	6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原则	9
（五）评价方法	1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效益情况分析	14
六、存在的问题	14
七、有关对策建议	15
八、附件	16

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受临泽县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2023 年度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县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城乡居民等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的登记、核定、个人权益记录、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负责各类离退休人员待遇计算发放、调整、相关补助补贴资金发放、领取资格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等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资金测算、划拨、参保缴费手续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负责村干部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基金申请拨付，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核定与发放、基金监督与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制发及日常应用维护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和档案查询；指导各镇做好社会保险服务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包括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补贴、高龄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困难人员代缴、和村干部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2023年基础养老金标准:中央基础养老金2023年1-6月为每人每月98元,7月以后调整为每人每月103元;省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20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元,65周岁人员县级再加发每人每月10元。中央待遇领取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标准为中央和省级12个月基础养老金之和,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同时承担待遇领取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标准为中央和省级12个月基础养老金之和。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为453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5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已于2023年年底前全部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全部用于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发放以及缴费补贴、困难群众代缴,保证了本项目业务正常开展。及时划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困难群体保费代缴率达到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综合评价资金的总体情况。通过对临泽县2023年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2号）；
-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

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泽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等 6 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财预发〔2021〕103 号）；

9、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四）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严格按照规范的评价流程，对 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2）绩效相关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关系。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其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更加深入地评价其工作成效。

（3）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4）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指标评价为基础，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具体方法的选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抉择）。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在一定时期内将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比较绩效目标的实现效益与成本。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 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重点评价，考察项目成本与效益是否匹配。

2. 比较法

通过将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对比、本期实际指标与上期实际指标对比、与本行业平均水平、先进水平对比，综合分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 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评价组将与往年项目作比较、与目标做对比，确定 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实施情况，核实各项资源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在 2023 年临泽县社

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实施方案落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阻碍等进行因素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实地调研，确保此次评价结论真实可靠。

4. 最低成本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本次 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过程当中，评价组将结合本项目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方案。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实地调研、邮寄问卷、互联网调查、电话调查、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产出及效益进行评判。在绩效评价工作中，与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特定受益对象，结合问卷调查与现场访谈两种方式，获取公众对于 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情况的客观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们专门制定了《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我们集中进行了检查评价前的培训的工作，明确了检查评价的工作任务、工作纪律和评价方法，通过听取汇报、查

看账务、查看现场、搜集相关依据等方式，对照检查评价表，逐项进行分析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临泽县 2023 年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要求，对业务操作和经办流程、养老金计发及调整办法、信息管理系统等事项进行统一，业务经办流程较为规范；职责分工方面，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进行参保登记、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咨询查询等内容；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与其他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单独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或违规理财投资等情况。

从实施成效来看，2023 年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达到年度任务目标的要求，从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趋势来看，确保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与决策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4%。具体指标分析如表 2：

1、项目立项

针对基金立项规范性进行评价。基金设立规范、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且未完全覆盖项目建设内容。

3、资金投入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对基金投入情况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扣 1 分，评价得分 2 分。编制 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时没有根据测算的待遇发放人数、养老金计发基数、社会平均工资等相关参数，导致财政补助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较大。

（二）过程情况分析

与过程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针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根据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临泽县社保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三）产出情况分析

与产出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根据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年初预算为 453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5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已于 2023 年年底前全部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全部用于城乡居民领取待退人员养老金发放以及缴费补贴、困难群众代缴，保证了本项目业务正常开展。及时划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 100%，困难群体保费代缴率达到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 28 分。

政策知晓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通过现场问卷调查及访谈，基层相关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和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相关政策了解不多，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此项扣 2 分。

六、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建议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一是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等文件的学习及运用，注重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项目绩效指标，充分反映部门

整体履职效果。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以评代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编制的精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临泽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申请项目预算时，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定期调整、修订预算项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的学习，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合理反映项目预算情况。

3. 加大政策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通过宣传，提高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政策了解。

七、有关对策建议

1.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收集与审核机制。一是明确规定项目档案应包含的内容、格式要求、填写标准和存档流程等，确保从项目启动开始，所有参与人员都清楚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二是指定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明确其职责和权限，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三是建立严格的档案审核机制，对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逐一审阅，审核内容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进行整改，确保档案质

量。

2. 年初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自评结果监督与审核。一是在项目启动前，对项目的背景、需求、资源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和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三级指标。二是建立自评结果的监督与审核机制，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可靠。三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不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目标设定、自评、监督审核等环节的流程和方法，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加大政策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通过宣传，提高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政策了解。

八、附件

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临泽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

过程（20）	资金管理			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90%（含）以上计3分；80%（含）-90%，计2分；70%（含）-80%，计1分；低于70%计0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90%（含）以上计3分；80%（含）-90%，计2分；70%（含）-80%，计1分；低于70%计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30）	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补助人数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保险目标的实现程度。90%（含）以上计5分；80%（含）-95%，计4分；70%（含）-80%，计3分；低于70%计0分	补助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10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准确率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资金发放情况。90%（含）以上计4分；80%（含）-95%，计3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是否执行上级规定的补助标准；	10
	产出时效	资金支出及时率	5	待遇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30）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度	5	反映单位政策宣传力度，出现一次参保人员或基层管理人员不了解政策的情况，扣1分	以问卷和现场访谈的方式调查情况。	4
		基本养老金支出变动	5	大于或等于0，不扣分；小于0的，每超过1个百分比，扣1分。	基本养老金支出变动率=(本年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基本养老金支出)/上年基本养老金支出*100%	5
		待遇变动影响	5	用以反映项目是否能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将当年人均养老金待遇水平与以前年度相比	5
	可持续效益	本年基金收支平衡	5	用以反映是否达到以收抵支的平衡效果，大于或等于0，不扣分。	基金结余=基本总支出-基金总收入	5
		备付能力	5	参考全国设定基本支撑能力9个月为标准，大于或等于9个月，不扣分，小于9个月的，每小于1个月扣1分。	备付能力=累计结余÷基金支出×12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低于70%计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4
	合计		100			93